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净矿”出让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采矿权“净矿”出让是我省矿业权出让制度的一项重大创新，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出让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我省矿业权市场特别是勘查市场活力，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净矿”出让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净矿”出让工作，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强化“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开公正、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矿业权公开出让前，要合理确定出让范围，核查拟设勘查区块或矿区范围及其影响范围内的禁止或限制矿业权设置相关政策因素并处理到位，核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并补偿安置到位，成功交易并签订出让合同后可以直接办理矿业权登记，并可以依法顺利进场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和矿山建设开采活动。

二、探矿权“净矿”出让要求

**（一）符合规划及相关政策。**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

2.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要求。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安全生产、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二）勘查区块设置合理。**

1.核查比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拟出让勘查区块范围与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进行套合比对；勘查区块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的，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有关要求。

2.征求意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视情可开展实地踏勘。

3.综合论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勘查区块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论证，综合论证通过纳入探矿权出让项目库管理。

# （三）政策处理到位。

1.权益处置。做好勘查作业区范围内影响勘查工作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等处置补偿工作，保障勘查工作顺利实施。探矿权“净矿”出让主要成本构成见附件1。

2.政策保障。勘查作业区范围内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有保障，在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中明确后续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要求。

三、采矿权“净矿”出让要求

**（一）符合规划及相关政策。**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

2.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要求。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安全生产、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二）矿区范围划定合理。**

1.联合踏勘。在当地政府统筹领导下，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文旅（文保）、应急管理、能源、林业部门和所在地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踏勘，视情可增加其他管理部门或村民委员会代表。

2.联合审查。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查拟出让采矿权的设置条件并出具明确的“同意”或“不同意”意见。各部门意见明确同意设置，但矿区范围涉及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及办理流程。

3.论证复核。拟出让的矿区范围界线清晰合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矿区范围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论证。在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公开出让的，需获省地质院矿区范围复核和实地核查通过。

**（三）政策处理到位。**

1.明确权属。矿区范围和影响范围内土地、地上附着物及固定资产权属调查清晰，确保无权益纠纷。

2.签订补偿协议。需征（占）用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等的相关补偿事项须与权益方签订补偿协议。涉及村集体权益的，须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涉及个人权益的，须经全部权益人同意。

# 3.公示。拟订“净矿”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联合踏勘及设置条件审查情况、安置补偿情况、可行性论证、政策处理措施等内容，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示。“净矿”处置方案在拟出让采矿权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信息公示栏、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 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做好上述相关政策处理工作。

4.公开政策保障情况。采矿权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应明确矿区范围内矿山开采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有保障，采矿权人后续顺利办理环保、林业、水保、安全生产等涉矿相关审批手续的要求，同时将政策处理的责任主体、政策处理情况、进场施工保障协议等作为附件资料。如确需在矿区范围外建设堆场、加工选场、办公生活等设施的，应保障其建设用地合理需求。

采矿权“净矿”出让主要成本构成见附件2。

四、探矿权转采矿权“净矿”出让要求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探矿权人提交的“探转采”申请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探转采”交办函后，要参照采矿权“净矿”出让要求，及时提请当地政府统筹协调，开展联合踏勘和审查，依法依规做好采矿权“净矿”出让前期政策处理工作，明确后续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要求，采矿权“净矿”出让成本由出让人和探矿权人协商一致后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净矿”出让关系到资源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群众权益和社会稳定。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明确矿业权“净矿”出让前后的相关政策处理责任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共同做好“净矿”出让工作，进一步优化矿业环境，确保勘查开采活动依法顺利实施。

（二）严格依法行政。各地要认真执行矿业权设置、出让等相关规定，做到程序合法、政策透明、公正公平，“净矿”出让补偿标准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依法依规确定，严格审核矿业权“净矿”出让材料，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准备到位、符合“净矿”出让条件的，才可以公告出让。矿业权交易机构要按“净矿”出让要求组织实施矿业权交易工作。

（三）强化信息公开。矿业权出让人应在矿业权出让公告中明确“净矿”出让前后的责任主体，告知“净矿”出让成本及探矿权前期勘查投入情况，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净矿”出让成本、探矿权前期勘查投入等缴纳方式及办理后续手续的禁止性、限制性要求，并在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严格控制“净矿”出让成本。严禁将与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无关的费用，如不可预见费、工作经费、周边环境整治费、与矿山开采无关的建设项目费用，以及矿山投产开采后产生的相关涉企收费等列入出让成本。

（二）依法落实分期征收。为切实降低矿业权竞得人的财务成本，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已经明确分期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出让人不得一次性收取。

# （三）加大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大对“净矿”出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接受巡视、审计、督查、财政等的监督，对发现违规操作、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违规涉企收费等情形的，依法依规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违法违规线索。

（四）协议出让矿业权涉及到“净矿”出让成本的，可按本《通知》参照执行。

以往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

附件：1.探矿权“净矿”出让主要成本指引目录

2.采矿权“净矿”出让主要成本指引目录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9月 日

附件1

探矿权“净矿”出让主要成本指引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依据** | **补偿标准** |
| --- | --- | --- | --- |
| 1 | 勘查作业区内土地租用费 | 1.《民法典》第十四章租赁合同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  3.《浙江省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 | 市、县政府依法批准的“净矿”出让补偿方案 |
| 2 | 勘查作业区内林木、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 | 1.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三条  3.《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4.《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七条  6.当地政府制定的国有或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政策文件 | 市、县政府依法批准的“净矿”出让补偿方案 |

注：1不在本目录内，但探矿权“净矿”出让过程中确实产生的合理成本，应一并在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

2.探矿权出让成本应明确费用单价，依据探矿权出让后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勘查作业区内动用的土林地及地上作物据实核算费用。

3.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探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按相关规定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出让公告及合同中应对勘查投入作为出让条件进行约定。4.社会资金出资勘查项目，应在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项目费用及缴纳方式要求。

附件2

采矿权“净矿”出让主要成本指引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 要 依 据** | **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征地补偿，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搬迁安置 | 1.《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十八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三条  3.《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  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20年修正）》  5.《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  6.当地政府制定的国有或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政策文件 | 市、县政府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 |
|  | 土地租用费 | 1.《民法典》第十四章租赁合同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  3.《浙江省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 | 市、县政府依法批准的“净矿”出让补偿方案 |
|  | 坟墓迁移费 | 1.《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  2.《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 市、县政府依法批准的“净矿”出让补偿方案 |
| 4 | 技术服务费（各项方案、报告编制费） | 《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篇 | 以签订的技术合同付费约定为准 |
| 5 | 矿山开采专用的用水、用电、运输道路（廊道）、隧道、码头等配套设施的修筑和维护使用费。 | 1.《民法典》第十七章承揽合同  2.《民法典》第十八章建设工程合同  3.《民法典》第九章买卖合同、第十四章租赁合同 | 1.以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承揽合同、.租赁或买卖合同为准  2.市、县政府依法批准的“净矿”出让补偿方案 |

注：不在本目录内，但采矿权“净矿”出让过程中确实产生的合理成本，应一并在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